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羅子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33696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、6至27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子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3696號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於審理期間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10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，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大麻植株為違禁物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、6至27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製造第二級大麻使用，爰依法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犯第4條至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

01 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  
02 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  
03 條第3項所明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- 05 (一)、被告羅子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  
06 年度素緝字第110號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卷附之本院判決及臺  
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合先敘明。
- 08 (二)、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均  
09 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分別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  
10 存卷可參，足見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11 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12 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  
13 之包裝袋，以現行之技術，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  
14 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  
15 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  
16 無從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- 17 (三)、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、6至27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供  
18 其用以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19 19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21 第1項前段、第19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  
22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吳佳玲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----	------	----	----

1	大麻花	8包	<p>①鑑定結果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</p> <p>②編號1驗餘淨重25.209公克、編號2驗餘淨重29.972公克、編號3驗餘淨重44.773公克、編號4驗餘淨重90.425公克、編號5驗餘淨重93.209、編號6驗餘淨重85.313公克、編號7驗餘淨重92.074公克、編號8驗餘淨重43.990公克。</p> <p>③鑑定報告：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7月2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檢體編號DAB2266-1、DAB2266-2、DAB2266-3、DAB2266-4、DAB2266-5、DAB2266-6、DAB2266-7、DAB2266-8）（見偵卷第149至163頁）。</p>
2	大麻葉	3包	<p>①鑑定結果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</p> <p>②編號9驗餘淨重64.271公克、編號10驗餘淨重16.711公克、編號11驗餘淨重45.554公克。</p> <p>③鑑定報告：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7月2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檢體編號DAB2266-9、DAB2266-10、DAB2266-11）（見偵卷第165至169頁）。</p>
3	培養土	1包	-
4	培養植物棉	4個	-
5	大麻盆栽	27株	<p>①鑑定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</p> <p>②鑑定報告：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8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6270號、第000000000000號鑑定書（見偵卷第171頁、第173頁）。</p>
6	除濕機	1台	-
7	電風扇	1台	-
8	照明設備	1組	-
9	日光燈架遮光罩	1組	-
10	水箱馬達	1組	-
11	溫濕度計	1組	-
12	定時器	1個	-
13	農藥營養劑	1批	-
14	酸鹼度計	1台	-
15	電子磅秤	2台	-
16	夾鏈袋	1批	-
17	二氧化碳鋼瓶	1瓶	-
18	研磨器	1個	-

(續上頁)

01

19	捲煙紙及器具	1組	-
20	剪刀	1支	-
21	灑水器	1瓶	-
22	盆子	2個	-
23	抽風罩	1組	-
24	IPHONE廠牌13 P RO型號行動電話	1支	-
25	監視器	1台	-
26	大麻吸食器	1組	-
27	測光器	1組	-